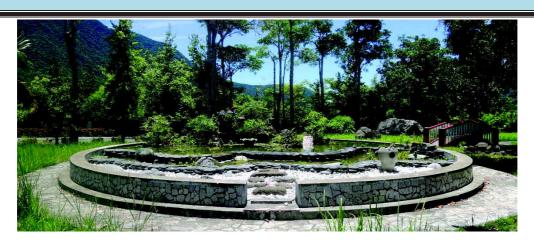
# 泰源技訓所廉政月刊

110年5月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
肅貪案例	包庇不舉發罪
機密維護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
安全維護	戒護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企圖脫逃
消費者保護	新制上路有保障,愛車維修免煩惱

####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 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 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bttps://www.goo.moi.gov.tw/)/於與和申誌東原/b

(https://www.aac.moj.gov.tw/)/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廉政專區



## 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

為了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同時回應總統府秦國策顧問嘉鴻(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前理事長)於108年間多次對於政府應引導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以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之國是建言,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自108年6月至110年1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9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

此次的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包含公部門代表計1,142 人、廠商代表計1,331人,合計2,473人。透過跨部會、跨縣 市的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 完善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外,獲各地方政府首長支持,更獲 得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不僅讓產業與政府的連結更加緊 密,也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 的重要性。

為擴大上述系列活動效益,並感謝秦國策顧問親自出席 各場次之交流活動,法務部特別於今(21)日司法記者茶敘 中,以「政府與企業雙贏的有感施政~破除圖利與便民迷 思」為主題,播放此次的系列活動成果專輯影片;並特別邀 請秦國策顧問親臨現場分享心得,讓現場出席的記者們充分 感受到公部門積極展現提升效能及便民化措施,以及政風人 員擔任溝通橋樑,促成公私協力建構政府廉能透明環境所做 的努力。

蔡清祥部長特別在活動中,致贈這次廠商交流系列活動

紀錄影片予秦國策顧問,除了再次表達感謝之意,更向國人展現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廣企業誠信之決心。未來,也將持續與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倡導簡政便民措施,讓公務員勇於做事,提升行政效能,達成全民有感、接地氣的施政目標,促進產業發展及政府與企業合作協力的雙贏。

資料來源:廉政署



## 肅貪案例





## 包庇不舉發罪

## 【處罰規定】

一、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 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 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 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 第13條)



二、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 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4條)

## 【案例解析】

### 一、案情摘要:

A為甲機關技術員,負責廢棄品收繳、分類、儲存及配合廠商就廢棄品標售提領作業等工作。某年乙公司得標甲機關「○○○廢品標售」採購案,A擔任廢品庫廢品管理人之職務,對該等廢品之提領作業有指揮監督廠商職權,竟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向乙公司之負責人B要求支付80萬元,B不甘被勒索,遂於交付現金時錄音錄影, B再將錄音帶及錄影光碟透過甲機關不知情承辦人C轉交給A之主管D。

嗣後D於檢視錄影帶發現上情,旋約談A說明,約

談間A坦承確實有收取廠商現金,惟D恐舉發上述貪污犯行,將導致採購案節外生枝而無法順利結案,爰基於對A貪污犯行不予舉發之犯意,裁示A速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並就其所收受上開錄音帶及錄影光碟,既不予以登記留存稽查,亦不向上簽報。

本採購案提領貨物程序完成後,D又以A「工作努力成效良好」為由,考核A嘉獎1次,未再就A所遭檢舉 貪污之事宜為進一步之調查,企圖掩蓋A之犯行。

#### 二、 所犯法條:

D明知所屬人員A確實有向廠商收取80萬元現金,僅要求A將該筆現金返還廠商,卻不舉發A貪污犯行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包庇不舉發罪」。

資料來源:反貪案例研析





## 機密維護



##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

#### 一、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100 年度偵字強盜案件,該案 被告乙同時又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 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事 由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於 100 年 11 月諭示囑 託該看守所,對被告乙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之情形應立刻 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距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 101 年 2 月 7 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 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訊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 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 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 二、問題分析:

(一) 戒護管理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不足

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訊息,自 應落實保密作為,然戒護人員因忙於戒護事務,為記載 備忘而將應保密訊息書寫於他人易於看見之接見室看 板,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尚有不足。

(二)機密資料欠缺保密流程管控措施

收容人個資、檢察官偵查指示等應行保密訊息之傳 遞,本應以黃色機密卷宗為之,提醒經手人員注意保密 作為,惟相關人員因欠缺敏感度及忽略保密措施,致將 應行保密資訊公開登載洩漏,顯示機密資料之傳遞欠缺 控管機制。

###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

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二) 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資料來源: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 戒護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企圖脫逃

### 一、案情概述:

民國109年7月6日某監所戒護住院收容人A,凌晨4時左右利用棉被掩飾,以毛巾包裹左手手腕,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後接續以聯結病床之聯鎖反覆纏繞左腳腳鐐鐐環本體聯結處第一節鑄鐵固環,施力扭轉破壞鑄鐵固環將腳鐐鐐鏈抽離聯鎖,成功破壞腳鐐。

當日5時趁機利用其他監所管理員交接班,離開病房未將鑰匙抽離門鎖之際。收容人A便假意請求張姓管理員協助至浴廁幫忙拿取毛巾,趁隙下床開啟病房房門逃竄,此時其他監所管理員曾於病房門前與收容人A擦身而過,均未察覺異狀。隨後收容人A搭乘電梯至1樓繼續逃脫,逃跑至醫院急診室外約五十公尺外商家店門口,並於5時22分由該監所張姓管理員、楊姓管理員及醫院警衛、保全人員等人捕獲帶回醫院。

## 二、原因分析:

### (一)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經檢視監視畫面,收容人A當日凌晨 2-4 時輾轉難 眠,並有整理打包個人物品之行為,且利用棉被掩飾, 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並以施力 扭轉成功破壞鑄鐵固環,成功破壞腳鐐等情,張姓管理 員均未察覺異狀。

## (二)戒護人員未依規定檢查戒具

收容人A於109年7月3日戒護住院,期間施用手 銬、腳鐐及聯鎖三種戒具,7月5日夜間戒護人員交接 班僅目視戒具施用狀況,未詳加檢查。且於收容人 A 施 用戒具外醫時未及時發現腳鐐鑄鐵固環焊接處鏽蝕裂痕 異狀,戒具檢查不夠仔細。

(三)戒護人員未將鑰匙隨身保管,暴露門禁管理風險

109年7月6日5時2分他機關胡姓管理員退班後開啟戒護病房鐵門離開,接班之蔡姓管理員未將鑰匙抽離門鎖,5時11分收容人A見鑰匙留於門鎖有機可趁,假意要求張姓管理員至浴廁協助拿取毛巾,趁隙下床自行開啟房門脫逃。

(四)分區聯防觀念薄弱

當日5時11分收容人A走出病房時與他監所蔡姓管理員及陳姓管理員擦身而過,惟兩員均未察覺異狀。

(五)通報機制未落實,中央台無法即時掌控應變

事件發生時張姓管理員搜捕收容人A之際,未立即 喚醒備勤休息之楊姓管理員,且收容人A於5時11分脫 逃,5時20分遭醫院警衛及戒護人員逮捕控制,過程歷 經約10分鐘,戒護人員復於5時29分始回報中央台, 中央台無法即時指派人員前往協助搜捕。

##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

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 (三)強化同仁戒具施用及檢查之必要作為

戒護收容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收容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施用戒具。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 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 (四)加強戒護住院門禁管制

要求值勤人員戒護住院病房鑰匙應隨身保管,交接班時確實清點,進出人員落實身分查證。並與醫院協調設置加設電控遙控鎖及監視攝影對講系統,強化門禁管控強度。

#### (五)加強分區聯防觀念

各矯正機關發揮矯正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建 立守望相助精神,警力協防概念,預防戒護事件發生。

### (六)強化通報機制

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流程表,並放置於 中央台及戒護住院病房,遇事件發生時戒護人員能確實 依流程表進行通報。

資料來源: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新制上路有保障, 愛車維修免煩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汽車維 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因 應現行實務汽車維修業除提供維修服務外,亦兼具商品(例 如零配件)之販售,爰修正名稱為「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較現行規範提供消費者更進一步 之保障。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 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
- (一)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消費者查詢之方式。
- (二)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 由雙方另行約定。
- (三)為確保收費合理性,明定上開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 費用標準。
- 二、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
  - (一)為避免業者擅自加價更換零配件,明定業者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始得維修;維修中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亦同。
  - (二)業者未告知而逕行維修,應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消費者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

為防止糾紛及釐清責任,增訂如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

件維修,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 四、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 (一)為避免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固,明定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 (二)如上開故障或瑕疵係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或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所致,業者不負保固責任。

#### 五、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確保行車安全,明定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 六、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

為避免汽車維修糾紛發生時,未能及時釐清車輛故障或 瑕疵之原因,故增訂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 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業者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 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愛車進行維修或保養時,應注 意業者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宜逕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 維修之唯一考量;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 「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 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